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1〕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量 计算办法（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 育人工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教代会、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联系。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1年11月22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书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持续提高我校教书育人质量和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参与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教书育人服务等工作，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书育人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工作量和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三部分。

第三条 教书育人工作量的使用：一是用于年度考核及岗位评聘；二是用于绩效津贴发放（第二条中的教学研究工作量仅用于年度考核及岗位评聘）。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按学时计算，教学研究工作量和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按分值计算。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课堂教学

（一）理论授课

任务：编写授课计划、备课、讲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考核等。

单班课计划学时 × 1.0

双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5$

三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7$

四班课及以上计划学时 $\times 1.9$

“计划学时”是指按培养方案规定执行的教学课时（下同），计算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招生自然班为准（学生自由选课所组班至少30人以上），超出45人的班级，每增加一名学生增加系数0.01。单班课不配备助课教师，双班、三班、四班及以上如配备助课教师，则课程系数均以1.0计。同一课程的重复教学，其重复教学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9$ 。各课程中的课外教学部分，按本款前述计算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6$ 。

（二）助课

任务：随班听课、上习题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等。

单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0.3$

双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0.5$

三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0.7$

四班课及以上计划学时 $\times 0.9$

同一课程的重复助课，其重复助课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9$ 。

（三）实验课（指单列实验或课程中实验部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周）

任务：编写授课计划、备课、预做实验、上课、指导实验、

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

1. 首次自然班实验教学：计划学时 $\times 1.0$

2. 重复班教学：计划学时 $\times 0.9$

3. 由于实验设备不足，由实验室申请，学院审核，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教务处批准，每班需分批进行的实验。

分两批：计划学时 $\times 1.5$

分三批：计划学时 $\times 2$

4.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每周每班按 25 学时计

(四) 计算机系列课上机课程 (包括其它课程上机部分)

单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0$

双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5$

重复班课 计划学时 $\times 0.9 \times$ 重复班数 (每次上机一个班)

重复班课 计划学时 $\times 1.1 \times$ 重复班数 (每次上机两个班)

(五) 音乐技能课

任务：钢琴、声乐、器乐课等。

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安排，分组进行授课，计算方法：

计划学时 \times 组数 \times 分组系数。

分组系数：每组 1 人分组系数 0.5；

每组 2 人分组系数 0.6；

每组 4 人分组系数 0.7；

每组 8 人分组系数 0.8；

每组 10 人分组系数 0.9;

一班分两组授课分组系数 1。

同一音乐技能课程的重复教学,其重复教学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9$ 。

(六) 讲授新课

凡授课教师在本校第一次讲授的课程,均可认为讲授新课,可增加系数 0.1。

(七) 双语教学

双语授课课程系数 1.5 (采用全英文讲授,使用中文教材和中文 PPT。英语专业、公共外语、专业英语课程等除外)。

(八) 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授课的课程工作量在上述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再乘以 1.1。

(九) “混合式” 教学工作量

混合式教学是指学生课下利用线上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事先自主学习,教师在线下组织讨论、答疑等环节的教学方式。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促进缩减课堂课时,对自制整套教学微视频、课堂讨论、项目教学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课程教学体系,初次开课按 4 倍的计划学时计算,非初次开课按 2 倍计划学时计算。

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的课程,需要任课教师将自制的教学微视频、课堂讨论的方案上报所在学院,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批准

后施行。

第六条 指导课程设计

任务：设计选题、条件准备、辅导、验收答辩、评阅、评定成绩等。

计划周数 $\times 0.4 \times$ 学生人数

原则上每位教师最多指导一个班的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指导超过一个班的学生，超过部分的教学工作量为：计划周数 $\times 0.2 \times$ 学生人数。

第七条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年论文

任务：设计选题、条件准备、辅导、评阅、验收答辩、评定成绩、文件归档等。

（一）理工类（需做实验的毕业论文或工程、工艺、设备设计）：

6 名学生以下：计划周数 $\times 1.1 \times$ 学生人数

（二）非理工类：

6 名学生以下：计划周数 $\times 0.95 \times$ 学生人数

（注：原则上为 6 人，个别专业师资不足的，各学院可自行制定方案，并尽快引进师资，以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三）评阅非指导课题的毕业设计（论文）：论文份数 $\times 1.5$

（四）答辩工作：

1. 小组答辩（3~5 名教师，答辩 8~10 名学生）教师数 \times

3.0

2. 公开答辩（5~7 名教师，答辩 6~10 名学生）教师数 ×

3.0

第八条 指导实习

（一）集中实习（教师实地指导）

任务：实习动员、计划制定、随班指导、报告批改、成绩评定等。

认识实习：实习周数 × 20 × 班数（校内）

实习周数 × 25 × 班数（校外）

生产（毕业）实习：实习周数 × 35 × 班数（不需倒班）

实习周数 × 45 × 班数（需要倒班且教师随班倒班）

（二）师范类学生的教育实习

任务：实习动员、计划制定、讲课指导、听课、教案指导、班主任实习、教学调研等。

校外见习：实习周数 × 25 × 班数

校外实习：实习周数 × 35 × 班数

（三）分散实习（指多点、教师未实地指导）

任务：实习动员、计划制定、指导、报告批改、成绩评定等。

实习周数 × 13 × 班数

（四）实训

任务：实训动员、计划制定、指导、报告批改、成绩评定等。

实习周数 × 20 × 班数

第九条 双体系项目教学工作量

项目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仅适用于双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专业。项目教学强化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为根本出发点，以崇德、博学、求实、创新为项目主要类别。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制订实施方案、考核大纲等教学资料。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启动、辅导和答辩环节组成。项目教学的工作量，包括辅导工作量和答辩工作量。有理论课程依托的双体系素拓项目，其总工作量为项目所涵盖的理论课节省下来的理论课时的 2.5 倍；无理论课程依托的新设双体系素拓项目，其总工作量为该双体系素拓项目的计划学时 1.3 倍。

实施双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专业在开展项目教学前，需把方案上报所在学院，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第十条 各类试点班教师工作量

卓越计划、高本联培、产教融合创新班等试点班，每学期增加的工作量以当学期培养计划总学时的 30% 为上限，主要用于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课程改革及校内教师担任企业教师或校外专家教学的辅助性工作等的工作量。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与审核

（一）各学院应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统一安排教学、科研、实验室等工作。每学期末对教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一次

全面考核，在正常情况下教师应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第四条至第九条之和

（三）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每学期放假前4周各单位组织教师填写《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一式三份，经所在教研室初审、教务员汇总送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复核并签署意见后，于下一学期开学第2周报教务处审核。审核无误后，教务处和人事处各存一份，学院留一份。如出现恶意多报、错报等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教学研究工作量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认定范围：教学成果类、教学建设项目类、教学研究项目类、校级教学团队类等，具体表述如下：

（一）教学成果类：指教师在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竞赛等四方面所做工作。

（二）教学建设项目类：指教师在国家、省及学校设立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方面所做工作。

（三）教学研究项目类：指教师在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教务处下达的各类教研教改课题、规划课题研究方面所做工作。

（四）校级教学团队类：指学校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所做工作（校级教学团队工作量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类

（一）教学成果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标准见表 1。

表 1 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00	10000	6000	3000
省级	4000	3000	2000	1000
校级	160	100	40	/

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按省级同类标准予以计算；由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80%予以计算；由广东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50%予以计算。

如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给予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30%工作量；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给予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10%工作量。

（二）教材建设

1. 教材获奖

表 2 教材建设奖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教材建设奖	2000	1000	600	300
省部级教材建设奖	600	400	200	100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	1000			
省级规划（精品）教材	600			

说明:

(1) 国家级教材建设奖,是指国家教材委员会评审的教材建设奖。

(2) 省部级教材建设奖,是指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各部委、省教育厅、省教材委员会评审的教材建设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审的教材建设奖按照省部级教材建设奖标准予以奖励。

(3)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是指入选教育部组织评审的教育规划(精品)教材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点教材,并列入教育部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清单之内。

(4) 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是指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认定的教材,国家各部委或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编写的规划(精品)教材。

(5) 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材建设奖,均应有相关单位入选立项或认定的正式文件或颁发的获奖证书。

(6) 同一部教材按最高级别奖励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2. 教材出版

表3 出版教材工作量标准(分)

出版社	一级 (最高200分)	二级 (最高100分)	三级 (最高60分)	四级 (最高20分)
分/万字	6	4	2	1.4

说明：（1）出版社分级。一级：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二级：中央各部委出版社、各省（直辖市）的人民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三级：由学校负责认定（国家承认的、具有法人资质的出版社）。四级：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认可的自编教材。（2）以本校教师实际编写字数计算。（3）境外出版社类别需经学校另行认定。

（三）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标准与科研论文工作量标准相同；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统计。

（四）教师教学比赛

由教育行政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学会、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现场教学比赛、线上教学（教学视频）比赛、教学资料评比等，按照表 4-7 计算工作量。

1. 现场教学比赛：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讲课比赛，按表 4 标准计算工作量。

表 4 现场教学讲课比赛奖励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00	800	400
省级	600	400	200
校级	70	50	30

2. 线上教学（教学视频）比赛：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线上教学（教学视频）讲课比赛，按表 5 标准计算工作量。

表 5 线上教学（教学视频）讲课比赛奖励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	400	200
省级	400	200	100
校级	60	40	20

3. 教学资料评比：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资料评比，如教学文件、档案展评、优秀教学案例评比，按表 6 标准计算工作量。

表 6 教学资料评比奖励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0	300	200
省级	200	100	60
校级	30	20	10

表 4 至表 6 说明：

（1）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算，依此类推；不设等级的赛事，参照三等奖予以计算。

（2）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经学校其他部门（学院）开展校级评选的教师教学比赛，工作量按同级别的 50% 予以计算。

（3）由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

评选的教学比赛，工作量按省级同类标准予以计算；由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选的教学比赛，工作量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80%予以计算；广东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比赛，工作量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50%予以计算。

(4) 所有比赛项目需赛前向教务处申报备案，未经教务处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承认和奖励。上述说明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确定和奖励。

4. 参加全程随堂听课的学校本科课程教学竞赛，按表 7 标准计算工作量。

表 7 本科课程教学竞赛奖励工作量标准（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200	140	100	60	30

第十四条 教学建设项目类

教学建设项目类奖励分为项目立项和验收合格两部分。

(一) 协同育人平台

表 8 协同育人平台工作量标准（分）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1200	6000
省级	400	1200
校级	50	300

(二) 质量工程项目

表 9 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标准（分）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200	1200
省级	100	300
校级	50	150

说明：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项目等同上述省级同类项目；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项目视为校级同类项目。

（三）专业认证

表 10 通过专业认证工作量标准（分）

类别	有效期 6 年	有效期 3 年
中国工程认证	6000	3000
IEET	4000	2000
师范专业认证	6000（三级）	3000（二级）

通过其他权威机构专业认证的，参考以上标准进行奖励。

（四）一流本科专业

表 11 一流本科专业工作量标准（分）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400	2000
省级	200	600
校级	100	300

（五）一流本科课程

表 12 一流本科课程工作量标准（分）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200	1200
省级	100	300
校级	50	150

第十五条 教学研究项目类

教育部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国家级课题；广东省教育厅、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省级课题；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课题工作量按省级同类课题 80%予以计算，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验收工作量按照省级一般课题予以计算；广东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学会、协会及市下达的教育类课题，视为校级课题。

表 13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标准（分）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综合(重点)	100	500
	一般	70	300
省级	综合(重点)	70	300
	一般	50	100
校级	综合(重点)	0	50
	一般	0	30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团队

指学校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校级教学团队工作量标准另行制定。省级教学团队按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标准。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先后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验收）者，按最高一项计算；不同年度获得时只补差额。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统计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由科研处统计）。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工作量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认可。

当年实施方案后，如发现遗漏、错误等，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可于下一年补充登记。

第十九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中有未包含且对学校有突出或重大贡献的项目工作量，可由教务处提出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

第二十条 教学服务工作量

(一) 考试工作量

命题阅卷：

首次建立试题库，每套题 8 份（提供相应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计 16 分；其后每年按学校要求补充完善试题库每套计 6 分。以教务处登记入库为准。

期末考试、各种补考阅卷（含评定成绩、试卷分析）：每份卷计 0.08 分。

监考、值班、巡考（含期末考试、补考、毕业前补考、结业后补考）：

正常上班期间：每人次 1 分。（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没有工作量）

晚上、双休日、寒暑假：每人次 2 分。

如下时间段的（7：00-9：45，10：00-12：45，13：40-16：10，16：20-19：00），每人次 1.5 分。

(二) 编写教学文件

制订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份计 12 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份计 6 分；

按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12 分，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6 分；按常规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6 分，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3 分；

双语教学课外工作量：采用双语编写教学文件乘以 1.5。

（三）新增专业工作量

新增专业工作量：当年 200 分，第四年（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300 分。

第二十一条 广播操与学生体测专项工作量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以每个自然班 5 分/年的标准计算课外工作量，由体育学院安排教师完成工作后，根据教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依据体育学院提出的分配方案确定工作量。

（二）新生广播体操教学工作

以每个自然班广播体操教学按每次 1 分计算课外工作量，一周 5 次，共 5 分。

第二十二条 素质拓展工作量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按本办法的规定在“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三个方面所修得的学分。素拓学分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鼓励创新原则：鼓励学生利用专业知识产生更多创意、创新产品或作品，以及论文、专利等成果；

注重质量原则：素拓学分认定项目应以竞争性项目、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为主；

兼顾学科差异原则：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优选特色项目进行素拓学分认定；

尊重个性原则：项目设置可根据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学生特长、专业特长进行个性化设定；

提倡公益原则：提倡学生积极参加乡村振兴、扶贫助困、社区服务等项目；

强调规范原则：项目指导老师在申请认定工作量时需提供项目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总结。

素拓学分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基数比照生产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以及过去素拓学分与工作量统计关系计算。

素拓学分认定和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制订指导意见，工作实施细则由二级学院制订。

第二十三条 招生工作量

普高和专插本招生服务工作量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规范招生工作量绩效工资发放的通知》（广油〔2018〕26号）的规定执行，招生工作量主要包括省内外招生宣传讲座、专插本考试教务管理和普高招生三大部分，具体内容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招生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量	人员
1	阅档	广东省录取期间	3分/天	二级学院招生工作人员
2		省外录取期间	1.5分/次/半天	
3	制订考试大纲	专升本期间	4分/门	
4	修改考试大纲	专升本期间	2分/门	
5	命题	专升本期间	6分/门	
6	审题	专升本期间	2分/门	
7	监考、巡考(三二转段)	专升本期间	3分/场	
8	改卷	专升本期间	20份以内 0.15分/人; 20份以上 0.08分 (增量部分)/份	
9	高考填报志愿咨询、新生预报到、迎新、新生注销和资格审核; 专升本填报志愿咨询、报名确认、材料审核及三二分段自主考核等招生相关工作	招生工作期间	3分/天	
10	高考填报志愿咨询、普高录取、新生预报到、迎新、新生注销和资格审核; 专升本填报志愿咨询、报名确认、材料审核、巡考、改卷和三二分段自主考核等招生相关工作	招生期间工作日加班(当天累积加班时间超过3小时)	2分/半天	机关行政人员(含招办)
11		招生期间周六、周日	3分/天	
12	招生宣传讲座、招生填报技巧讲座和考前心理辅导	填报志愿期间	6-10分/场 (副高或科级以下6、副高或副处8、正高或正处10)	全校招生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心理辅导工作量

心理辅导工作量主要指心理咨询教师在值班时间对学生进行约谈的工作量。学生心理辅导工作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心理咨询教师值班一个时间段（半天）折算4分，详细方案由学生处

制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心理辅导工作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心理辅导工作和相关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量

班主任工作量计算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班主任管理条例（试行）》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管理规定》的规定，班主任服务教书育人工作量计算如下：考核等级合格折算 50 分/年；考核等级优秀折算 60 分/年（优秀占比 5%）。由学生处进一步修订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制订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服务教书育人工作量的统计与审核

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统计与审核由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依据相应规定进行统计与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文前的教研工作，其评价尚未完成的，适用本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的成果，其计算办法按当时有效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承担。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持续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教书育人伟大事业,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书育人评价遵循以下原则:面向一线,聚焦质量,注重示范,突出成效。

第三条 评价范围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和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评选认定的教学成果、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等六方面教书育人成果、项目、质量绩效。对于我校作为合作申报单位参与获得的高级别奖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奖励。多人合作的奖励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合作者的贡献大小按恰当比例进行再分配。

第二章 评价类别

第四条 评价类别:分为教学成果、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

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等共六类。

（一）教学成果：主要是奖励教师在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建设、教学名师、教学竞赛等四方面做出的贡献。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评价标准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教学建设项目：主要是评价教师在国家、省设立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方面做出的贡献。

（三）教学研究项目：主要是评价教师在开展教育部、教育厅、国家和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教育类课题（主要指各类教研教改课题、规划课题等）研究方面做出的贡献。

（四）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主要是面向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综合教学评估、专业评估、本科课程评估、试卷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青年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质量评估、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质量评估等专项教学评估的奖励绩效。

（五）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类：主要奖励教师在指导学生参加项目研究、学科技能竞赛、社会实践及发表论文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具体奖励标准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奖励办法》《提升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竞赛项目水平的实施意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评价管理办

法（试行）》执行。

（六）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是指以高质量教研论文、高质量教学会议论文、高质量教育教学会议报告等为支撑材料撰写的教书育人研究报告。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五条 教学成果类

（一）教育教学成果

表 1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	50	30	15
省级	20	15	10	5
校级	0.8	0.5	0.2	/

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按省级同类标准予以奖励；由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80%予以奖励；由广东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按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金额 30%予以奖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按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金额 10%予以奖励。

（二）教材建设

1. 教材获奖

学校对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若入选国家级及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材建设奖进行奖励。

表 2 教材建设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部获套）
国家级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省部级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规划（精品）教材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	5
	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	3

说明：

（1）国家级教材建设奖，是指国家教材委员会评审的教材建设奖。

（2）省部级教材建设奖，是指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各部委、省教育厅、省教材委员会评审的教材建设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审的教材建设奖按照省部级教材建设奖标准予以奖励。

(3)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是指入选教育部组织评审的教育规划(精品)教材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点教材,并列入教育部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清单之内。

(4) 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是指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认定的教材,国家各部委或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编写的规划(精品)教材。

(5) 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材建设奖,均应有相关单位入选立项或认定的正式文件或颁发的获奖证书。

(6) 同一部教材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2. 教材出版

表 3 出版教材奖励标准

出版社	一级(最高 1 万元)	二级(最高 0.5 万元)
万元/万字	0.03	0.02

说明:

(1) 出版社分级: 一级出版社是指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二级出版社是指中央各部委出版社、各省(直辖市)的人民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

(2) 以本校教师实际编写字数计算。

(3) 境外出版社类别需经学校另行认定。

(三) 教学名师类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20 万元，省级教学名师奖励 5 万元，校级教学名师奖励 0.5 万元，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教学名师奖励 2 万元；受教育部表彰的全国优秀教师奖励 2 万元；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或省级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奖励 1 万元。

(四) 教师教学比赛

教学比赛分为教育行政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的现场教学比赛、线上教学（教学视频）比赛、教学资料评比，以及学校本科课程教学竞赛。

1. 现场教学比赛：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讲课比赛，按表 4 标准给予奖励。

表 4 现场教学讲课比赛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	4	2
省级	3	2	1

2. 线上教学（教学视频）比赛：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线上教学（教学视频）讲课比赛，按表 5 标准给予奖励。

表 5 线上教学（教学视频）讲课比赛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	2	1
省级	2	1	0.5

3. 教学资料评比: 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资料评比, 如教学文件、档案展评、优秀教学案例评比, 按表 6 标准给予奖励。

表 6 教学资料评比奖励标准 (万元)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1.5	1
省级	1	0.5	0.3

表 4 至表 6 说明:

(1) 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奖励, 依此类推; 不设等级的赛事, 参照三等奖予以奖励。

(2) 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经学校其他部门 (学院) 开展校级评选的教师教学比赛, 按同级别的 50% 予以奖励;

(3) 由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比赛, 按省级同类标准予以奖励; 由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选的教学比赛, 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80% 予以奖励; 广东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选的教学比赛, 按省级同类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

(4) 所有比赛项目需赛前向教务处申报备案, 未经教务处审查的项目, 原则上不予承认和奖励。上述说明中未包含的奖项,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 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确定和奖励。

4. 参加全程随堂听课的学校本科课程教学竞赛按表 7 标准

给予奖励。

表7 本科课程教学竞赛奖励标准（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3	2	1	0.3	0.1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评价

教学建设项目类奖励分为项目立项和验收通过两部分奖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部、教育厅）批准立项的奖励标准。

1. 协同育人平台

表8 协同育人平台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6	30
省级	2	6

2. 质量工程项目

表9 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1	6
省级	0	1.5

说明：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竞争性项目奖励按上述省级同类项目予以奖励；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竞争性项目视为校级同类项目。

3. 专业认证

表 10 通过专业认证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有效期 6 年	有效期 3 年
中国工程认证	30	15
IEET	20	10
师范专业认证	30（三级）	15（二级）

通过其他权威机构专业认证的，参考以上标准进行奖励。

4. 一流本科专业

表 11 一流本科专业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10	20
省级	5	10

5. 一流本科课程

表 12 一流本科课程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5	10
省级	3	5

第七条 教学研究项目评价

教育部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国家级课题；广东省教育厅、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省级课题；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课题按省级课题 80%予以计算，广东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协会、学会及市下达的教育类课题，视为校级课题。

表 13 教学研究类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0.4	2
省级	0	1

第八条 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

坚持“优劳优酬”原则，根据学校年度工作安排，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进行的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估进行综合考评，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发放奖励。

步骤如下：

第一步：发布通知，确定年度教学评估事项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于每年年初发布本年度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估工作计划，确定当年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综合教学评估，专业评估、本科课程评估、试卷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青年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质量评估、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质量评估等专项教学评估事项。

第二步：计算各教学单位综合平均成绩

每年年末，对年度综合教学评估及各专项教学评估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估成绩按照相关评价办法计算得出各教学单位综合平均成绩（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发布）。

第三步：确定各教学单位奖励绩效

将各教学单位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照评价办法相关原则确

定各教学单位奖励绩效。

第九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类评价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参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奖励办法》（广油〔2018〕3号）、《关于提升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竞赛项目水平的实施意见》（广油校办〔2018〕11号），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见表14、表15、表16。

表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指导老师	学生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0
	一等奖	20	7
	二等奖	15	5
	三等奖	8	3
省级	特等奖	6	2
	一等奖	3	1
	二等奖	2	0.7
	三等奖	1	0.3

表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指导老师	学生
国家级	金奖	20	7
	银奖	15	5
	铜奖	8	3
省级	金奖	3	1
	银奖	2	0.7
	铜奖	1	0.3

表 16 “挑战杯” 专项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指导老师	学生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8	3
	一等奖（银奖）	3	1
	二等奖（铜奖）	2	0.7
	三等奖	1	0.3

表 14 至表 16 备注：

（1）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奖励，以奖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含税）；

（2）同一作品获多级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加；

（3）奖励的相关事宜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最终解释、审核。

第十条 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评价

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采用团队和个人申报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团队不局限于学校已经遴选的校、院两级教学团队。代表性教书育人成果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进行。定性评价是指通过同行专家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定量评价是指对各类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高质量教研论文、高质量教学会议论文、高质量教育教学会议报告等）计算原始教学成果工作量。根据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各占一定的权重，计算各代表性成果的工作量。具体评价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奖励中，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者，按最高一项计算；不同年度获得时只补差额。在集体项目的奖励中，每位参加人员的奖励份额按贡献大小由负责人分配。

第十二条 教学类项目评价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类评价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施；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类项目由质评中心负责实施。

当年实施奖励方案后，如发现遗漏、错误等，向负责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可于下一年补充奖励。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团队评价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对于本办法未包含且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教书育人成果、项目，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含佐证材料），教务处或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奖励方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教书育人奖励的奖金与经费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文前的教研工作，其评价尚未完成的，适用本办法。2021年1月1日前获得的成果，其计算办法按当时有效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

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承担。

附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科研工作评价代表性成果原始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一条 标准、专著、创作及咨询报告等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1 标准、专著、创作及咨询报告等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类别		科研工作量 (分)
1	标准	国际技术标准	6000
		国家强制性标准	4000
		国家推荐性标准	3000
		行业强制性标准	2000
		行业推荐性标准	1600
		地方标准	1000
		企业标准	400
2	专著	一级	600
		二级	400
		三级	200
3	译著	一级	400
		二级	200
		三级	100
4	编著	一级	200
		二级	100
		三级	60
5	创作类	A类	600
		B类	400
		C类	100
6	科技咨 询报告、 政策研 究报告、 治理建 言献策	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以上）予以重要批示、 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2000
		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含直辖市）、重 要国际组织采纳	1000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 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教 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纳	400
		被新华社及中央级报刊内参采用，被省部级委办 局（厅局级）、地厅级政府（不含其下属委办局） 采纳	200

注：

（1）除标准、科技咨询报告、政策研究报告、治理建言献策外所有成果必须是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与外单位合作撰写的科技咨询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报告、治理建言献策，按表2中相应等级工作量的 $1/N$ 计算（ N 为学校在署名单位中的排序）。

（2）科技咨询报告、政策研究报告、治理建言献策等软科学成果，需提供有效证明，采纳证明的公章必须为采纳单位的公章，即各部委、省、市人民政府公章和厅委机关公章，而非单位部门公章。

（3）著作分类见附录一，著作工作量不包括重印书、论文集、资料汇编、文学作品改编等，同时必须有国内统一书号或国际标准出版号。

（4）出版专著、译著、编著已获学校资助的，学校不再给予给予工作量计算

（5）创作类成果工作量，参考创作类成果界定附录二。

第二条 科研项目类别及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2 科研项目类别及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科研工作量（分）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含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含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35\%) / 50$ ，最高 10000 分。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32\%) / 50$ ，最高 8000 分。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30\%) / 50$ ，最高 6000 分。
4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教育部重点研究项目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30\%) / 50$ ，最高 5000 分。
5	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项目 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22\%) / 50$ ，最高 3000 分。
6	省科技计划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9\%) / 50$ ，最高 3000 分。
7	市厅级科研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5\%) / 50$ ，最高 6000 分。（计算起点为自然科学类项目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 10 万元及以上）
8	横向科研项目	$\text{工作量(分)} = (\text{实到经费(元)} \times 5\%) / 50$ ，最高 6000 分。（计算起点为自然科学类项目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 10 万元及以上）

注：

（1）各档次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工作量为自然科学类项目的3倍。

（2）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项处理，学校撤销相应科研工作量。

（3）横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培训类以及用于委托方基建、仪

器设备购买的项目。

(4) 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立项，但无经费资助的学校给予1万元配套经费。

(5) 若学校作为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的牵头单位但非唯一承担单位，计算科研工作量时应扣除项目合同中计划外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

(6)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中明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设立课题(任务)或子课题(子任务)，若批复到校经费 ≥ 30 万元(非理工类10万元)则予以相应级别计算科研工作量，否则按照降一等级处理。

(7) 对于无实质性到校经费支持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对于最初申报依托单位并非我校但后来转入我校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学校根据转入经费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三条 高质量学术论文范围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表3 高质量学术论文范围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类别	论文范围	论文条件	科研工作量(分)
自然科学	A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N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6000/N
	B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N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1000/N
	C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600/N
	D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200
	E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40

类别	论文范围	论文条件	科研工作量 (分)
人文社科	A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N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1200/N
	B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N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800/N
	C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600/N
	D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200
	E类期刊论文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40

注：

高质量学术论文分类参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评价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分类标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自然科学类高质量论文分类标准》执行，具体见附录三、附录四，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A、B、C类高质量学术论文，按表3中相应等级工作量的1/N计算（N为学校在署名单位中的排序）。

第四条 发明专利范围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表4 发明专利范围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发明专利范围	科研工作量(分)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美国、欧盟、日本）	1600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00

第五条 科研平台立项类别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表5 科研平台立项类别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科研平台立项类别	科研工作量标准 (分)
新增国家实验室	40000
新增广东省实验室	30000

科研平台立项类别	科研工作量标准 (分)
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注:教育厅文件视为人文社科类的国家级基地)或国家级高端智库。	20000
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省部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智库。	4000
新增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创新团队、广东省重点提升平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含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发展中心)、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或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新增广东省社科联人文社科基地、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岭南智库	1600

注:

(1) 凡是只须认定的科研平台科研工作量折半, 凡无财政经费支持的平台科研工作量为600分。

(2) 如我校以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 按主持申报获得省部级同类科研平台的标准进行科研工作量计算; 如仅仅是成功挂牌国家科研平台的分中心(未参与申报), 科研工作量为400分。

附录一

出版社级别界定一览表

出版社级别	出版社
1	(1) 国内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国际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ringer, ST.JEROME, JOHN Benjamins, Blackwell。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已属于第一级别的除外; 中央级出版社; 国外出版社。
3	除 1, 2 级以外的出版社。

附录二

创作类成果界定一览表

1. 美术类

序号	类别	层次
1	国际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A
2	世界级、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3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B
4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C
5	《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6	《美术观察》上发表的作品	
7	《国画家》上发表的作品	
8	《中国油画》上发表的作品	
9	《中国版面》上发表的作品	
10	《雕塑》上发表的作品	
11	《装饰》上发表的作品	
12	《美术研究》上发表的作品	
13	《新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14	《新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15	《中国摄影》上发表的作品	
16	《艺术与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17	入选国际画展的作品或举办省级的个人画展	

(注：以上比赛类获奖成果，必须是教职工本人参赛，不包括指导学生。)

2. 音乐类

序号	类别	层次
1	国际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	A
2	举办国际性、国家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3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音乐、舞蹈比赛获奖项目	B
4	举办省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C
5	《音乐创作》上发表的作品	
6	《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7	《解放军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8	全国各音乐、舞蹈、戏剧等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比赛获奖项目	

(注：以上比赛类获奖成果，必须是教职工本人参赛，不包括指导学生。)

3. 体育类

序号	类别	层次
1	国际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A
2	国家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B
3	省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C

(注：以上比赛类获奖成果，必须是教职工本人参赛，不包括指导学生。)

4. 文学类

序号	类别	层次
1	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	A
2	获鲁迅文学奖的作品	
3	《人民文学》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B
4	获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作品	
5	获广东省文学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C
6	获广东省文联文艺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7	《收获》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8	《十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9	《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10	《花城》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注：以上比赛类获奖成果，必须是教职工本人参赛，不包括指导学生。)

5. 外国语言文学

序号	类别	层次
1	“青年文学奖(翻译文学)”获奖翻译作品	A
2	“梁实秋文学奖(译文、译诗)”获奖翻译作品	
3	“韩素音青年翻译竞赛”获奖作品	
4	“林语堂文学翻译奖”获奖作品	
5	“中国当代优秀作品国际翻译大赛”获奖作品	
6	“CASIO 杯”翻译竞赛获奖作品	B
7	“优萌杯”翻译竞赛获奖作品	
8	“ECO 翻译大赛”获奖作品	

序号	类别	层次
9	在《外国文学》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10	在《当代外国文学》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11	在 CSSCI 学报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12	在《译林》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C
13	在《小说界》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14	《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获奖作品	
15	《参考消息》读者译文大赛获奖作品	
16	“语言桥杯”翻译竞赛获奖作品	
17	广东省翻译工作者协会举办的翻译竞赛获奖作品	
18	在《外国文艺》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19	在《芳草（小说月刊）》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20	在（北大）中文核心学报上发表的翻译作品	

（注：以上比赛类获奖成果，必须是教职工本人参赛，不包括指导学生。）

附录三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 评价自然科学类高质量论文分类标准

论文是科学发现和创新思想的重要展示方式，在科技评价中占有重要作用。根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高质量论文分类标准。

一、高质量科技论文范围

高质量科技论文是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

二、高质量科技论文分类

A类：主要是指国际顶级科技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子刊论文，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

B类：被 SCI 全文收录的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论文。

C类：被 SCI 全文收录的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论文。

D类：被 SCI 全文收录的中科院大类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

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

E类：被SCI全文收录的中科院大类四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梯队期刊和高起点新刊；被EI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说明

1. 论文分类根据国际学术期刊（SCI、E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

2. 具体论文类别的认定，按论文发表年度的索引期刊目录确定。

3. 上述分类如有重复，以所在最高等级分类计。

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目录见附表。

5. 每年中科院镇压名单期刊不在列。

附表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领军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分子植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工程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3	光：科学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国际口腔科学杂志（英文版）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6	科学通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	昆虫科学（英文）	中国昆虫学会	中国科协
8	镁合金学报（英文）	重庆大学	教育部
9	摩擦（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0	纳米研究（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1	石油科学（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12	微系统与纳米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细胞研究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15	畜牧与生物技术杂志（英文版）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16	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	药学报（英文）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8	园艺研究（英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19	中国航空学报（英文版）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20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1	中国免疫学杂志（英文版）	中国免疫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重点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癌症生物学与医学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2	材料科学技术（英文版）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	催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地球科学学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5	地学前缘（英文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6	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高功率激光科学与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古地学报（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9	光子学研究（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1	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	计算材料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计算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4	能源化学（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5	农业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6	神经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7	现代电力系统与清洁能源学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	药物分析学报（英文）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9	应用数学和力学（英文版）	上海大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	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4	中国物理 C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5	中国药理学报	中国药理学会	中国科协
2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27	转化神经变性病（英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
28	自动化学报（英文版）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协
29	作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

梯队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半导体学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部
3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科协
4	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英）	湖北省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
5	大气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6	蛋白质与细胞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7	当代医学科学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8	地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	地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地理学会	中国科协
10	地球化学学报（英文）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	地球空间信息科学学报	武汉大学	教育部
12	地球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地球与行星物理（英文）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中国科协
14	地学前缘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15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英文版）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中国地震局
16	地质学报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科协
17	地质学报（英文版）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科协
18	电力系统自动化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	电网技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科协
21	动物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2	动物营养（英文）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23	动物营养学报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24	防务技术（英文）	中国兵工学会	中国科协
25	仿生工程学报	吉林大学	教育部
26	纺织学报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7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8	干旱区科学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9	钢铁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30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吉林大学	教育部
31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英文版)	南京大学	教育部
32	高等学校学术文摘·物理学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33	高电压技术	国家高电压计量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	高分子科学(英文版)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协
35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B辑(英文版)	浙江大学	教育部
36	工程力学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协
37	光电子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38	光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协
39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40	国际肝胆胰疾病杂志(英文)	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浙江省卫生厅
41	国际煤炭科学技术学报(英文)	中国煤炭学会	中国科协
42	国际泥沙研究(英文版)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水利部
43	国际皮肤性病杂志(英文)	中华医学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
44	国际灾害风险科学学报(英文版)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部
45	国际自动化与计算杂志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6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英文版)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47	海洋学报	中国海洋学会	中国科协
48	航空学报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49	航空知识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50	核技术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51	核技术(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52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3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54	化工进展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科协
55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科协
56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57	环境科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
58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59	计算机科学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60	计算机学报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61	计算可视媒体（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62	建筑模拟（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63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长安大学	教育部
64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英文）	长安大学	教育部
65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66	结构与土木工程前沿（英文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67	金属学报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68	精细化工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9	军事医学研究（英文）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70	科学大众	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江苏省科协信息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71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2	控制与决策	东北大学	教育部
73	矿业科学技术学报（英文）	中国矿业大学	教育部
74	老年心脏病杂志	解放军总医院老年心血管病研究所	解放军总医院
75	理论物理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6	力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协
77	林业研究（英文版）	东北林业大学	教育部
78	绿色能源与环境（英文）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9	煤炭学报	中国煤炭学会	中国科协
80	棉纺织技术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81	南方医科大学学报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省教育厅
82	鸟类学研究（英文）	北京林业大学	教育部
83	农业工程学报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84	贫困所致传染病（英文）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85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86	森林生态系统(英文)	北京林业大学	教育部
87	山地科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
88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部
89	生态系统健康与可持续性(英文)	中国生态学学会	中国科协
90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学会	中国科协
91	生物多样性	中国植物学会	中国科学院
92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3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4	生物技术通报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
95	生物医学与环境科学(英文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
96	石油学报	中国石油学会	中国科协
97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8	食品科学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中国商业联合会
99	世界儿科杂志(英文)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00	世界急诊医学杂志(英文)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01	数据与情报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中国科学院
102	数学物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3	数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数学会	中国科协
104	水稻科学	中国水稻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
105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B 辑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6	水科学进展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
107	天津大学学报(英文版)	天津大学	教育部
108	天然气工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9	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10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11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教育部
112	土壤学报	中国土壤学会	中国科学院
113	推进技术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	无机材料学学报(英文)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115	无线电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6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武汉大学	教育部
117	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8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19	稀土学报(英文版)	中国稀土学会	中国科协
120	稀有金属(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12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22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英文版)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	系统科学与复杂性(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24	先进陶瓷(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25	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英文)	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
126	压力容器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27	亚洲泌尿外科杂志(英文)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128	亚洲男性学杂志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9	亚洲药物制剂科学	沈阳药科大学	辽宁省教育厅
130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31	岩土力学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2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科协
133	遗传学报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4	油气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135	宇航学报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科协
136	园艺学报	中国园艺学会	中国科协
137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辑:应用物理与工程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38	知识就是力量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科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39	植物保护学报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中国科协
140	植物分类学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1	植物生态学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2	植物生态学报(英文版)	中国植物学会	中国科协
143	植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4	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农业农村部
145	中草药(英文版)	天津药物研究院	天津药物研究院
146	中国癌症研究(英文版)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147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中国科协
148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中国病理生理学会	中国科协
149	中国地理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0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5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与能源系统学报(英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52	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数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53	中国工程科学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154	中国公路学报	中国公路学会	中国科协
155	中国光学快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6	中国国家地理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7	中国海洋工程	中国海洋学会	中国科协
158	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协
159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科协
160	中国化学快报(英文版)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协
161	中国激光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62	中国结合医学杂志	中国中医科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63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4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5	中国科学:化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6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7	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8	中国科学院院刊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69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中国矿业大学	教育部
170	中国农业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71	中国神经再生研究(英文版)	中国康复医学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
172	中国天然药物	中国药科大学	教育部
173	中国通信(英文版)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174	中国物理B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5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177	中国中药杂志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78	中华创伤杂志(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79	中华儿科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0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1	中华放射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2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3	中华肝脏病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4	中华护理杂志	中华护理学会	中国科协
185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6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7	中华内科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8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英文)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9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90	中华血液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91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92	中华中医药杂志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科协
193	中南大学学报(英文版)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94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95	中医杂志	中华中医药学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96	自动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97	自然科学进展·国际材料(英文)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科协
198	综合精神医学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心理咨询培训中心)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	作物学报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

附录四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评价 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分类标准

论文是科学发现和创新思想的重要展示方式，在科技评价中占有重要作用。根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高质量论文分类标准。

一、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论文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等连续性出版物，涉及到CSSCI、SSCI、A&HCI 等索引期刊目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在优秀报纸及网络上发表并产生了积极、重大影响的论文。

二、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目录

A 类期刊

1.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2.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视同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得到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书面批示或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

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视同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B 类期刊

综合类：求是 红旗文稿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国外社会科学

哲学：哲学研究 自然辩证法研究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通讯

经济学：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 中国工业经济 金融研究 会计研究 经济学（季刊）

法学：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 法学家 法商研究 中外法学

政治学：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研究 教学与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社会学：社会学研究 社会 中国人口科学

民族学：民族研究

宗教学：世界宗教研究

教育学：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心理学：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进展

体育学：体育科学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中国体育科技

文学：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 外语界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语文 世界汉语教学

艺术：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 音乐研究 装饰

考古学：考古学报

历史学：历史研究 文史

管理学：管理世界（不含短论部分） 中国软科学 管理科学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科学学研究 科研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中国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 档案学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新闻与传播研究

统计学：统计研究

人文、经济地理及环境科学：地理研究 城市规划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其他:

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视同B类期刊发表论文;

2.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周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解放军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2000字以上)视同B类期刊发表论文;

3. 得到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书面批示或被省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在教育部主办的《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视同B类期刊发表论文;

4. 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点击率到10万人(次)以上)的原创性网络理论文章(包括微信理论文章);

5. 受邀到中央机关作专题报告。

6. SSCI(国外社会科学索引)或A&HCI(国外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来源期刊;

C类期刊

综合类: 学术月刊 学术研究 江海学刊 南京社会科学 学术界 江苏社会科学 学海 文史哲 浙江社会科学 浙江学刊 社会科学研究 东南学术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天津社会科学 北京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战线 学习与探索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哲学：现代哲学 伦理学研究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中国哲学史 道德与文明 世界哲学

经济学：世界经济研究 经济学动态 国际金融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财经研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研究 财贸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科学 中国农村经济 财务与会计 财政研究 宏观质量研究 中国经济问题

法学：法学 现代法学 法律科学 政法论坛 法学评论 政治与法律

政治学：现代国际关系 当代亚太 国际问题研究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研究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社会学：青年研究 人口研究 人口与经济 人口学刊 中国青年研究

民族学：世界民族

宗教学：世界宗教文化

教育学：华东师大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育科学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江苏高教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教育发展研究

心理学：心理发展与教育 心理科学

体育学：体育学刊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文学：文艺争鸣 当代作家评论 中国比较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
新文学史料 外国文学研究 当代外国文学

语言学：外语学刊 外语与外语教学 现代外语 中国翻译
中国外语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外语教学 语言研究

艺术：新美术 民族艺术 艺术百家 美术观察 音乐艺术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考古学：考古

历史学：中国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史学理论研究 史学月刊

管理学：管理世界（短论部分） 南开管理评论 管理科学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大学图书馆学报 情报科学 档案
学通讯

新闻学与传播学：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统计学：数理统计与管理

人文、经济地理及环境科学：经济地理 城市规划学刊 资源科学
人文地理 自然资源学报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

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求是学刊

其他：

1. 在《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每日电讯》上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2000字以上），视同C类期刊发表论文；

2.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视同C类期刊发表论文；

3. 受邀到省级机关作专题报告，视同C类期刊发表论文。

D类期刊

1. 没有纳入A、B、C类期刊的CSSCI期刊（含CSSCI集刊）；

2. 得到地市级党政主要领导书面批示的优秀调研报告视为D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E类期刊

1. 没有纳入A、B、C、D类期刊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扩展版，在省级党报及其网络版上刊发的理论性论文（大于2000字）视为在E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人文社会科老师发表在SCI、EI源期刊上的论文等同于人

文社科类 E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三、说明

1. 重要期刊目录随 CSSCI、SSCI、A&H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各索引新增收录的期刊，将自动列为重要期刊目录的相应类别。被各索引调整出的期刊，将自动从重要期刊目录中退出。

2. 具体论文类别的认定，按论文发表年度的索引期刊目录确定。

3. 上述分类如有重复，以所在最高等级分类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立德树人、科研育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以促进科研高质量发展和破除“五唯”为总体原则要求，具体原则包括：

1. 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基础研究报告、应用研究报告、技术开发报告、社会服务报告等形

式。

2. 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是指通过同行专家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定量评价是指对各类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高质量论文、专利、项目等）计算原始科研成果工作量。

3. 注重个人与团队评价相结合。代表性成果原则上采用团队形式申报。团队可以是学校现有的校级、院级等各类科研创新团队；未加入学校现有科研创新团队的，可加入到学校现有的科研创新团队，或自行组建新的科研工作评价团队；对于独立完成的高质量科研工作也可个人进行申报。

4. 逐步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组建评议专家库并逐步完善，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学术贡献、创新水平及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需在科研处登记备案且必须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有特殊规定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工以及与学校签有协议的兼职人员和柔性引进人才。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柔性引进人才的科研成果，仅限于完成聘期内协议规定的全部成果外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对已有科研工作和科研成果进行分

析总结、归纳提炼，申报更高层次或新的集成创新性成果。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家级社会团体奖项的自然科学类和人文哲社类成果以及专利奖，学校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这类成果奖励金直接发放到个人，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1。

表1 获奖成果类别及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3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突出贡献奖	按颁奖省人民政府 或国家相关部委颁 发的奖励额度的 2 倍给予奖励。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4	全国学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	一等奖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 同级奖励的 2 倍给 予奖励。
		二等奖	
		三等奖	
5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6	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50
		中国专利银奖	40
		中国专利优秀奖	3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0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0
		省专利金奖	20
		省专利银奖	15
		省专利优秀奖	10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10		

注：（1）学校作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者，按照学校在合作完成单位的排名（N），给予本“获奖成果奖”所对应奖励的1/N。

（2）第4项全国学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是指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年度常规性设奖。

第三章 代表性成果评价

第六条 团队或个人根据研究领域，综合相关科研业绩及科研育人情况形成基础研究报告、应用研究报告、技术开发报告、社会服务报告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下，并需附支撑材料。

第七条 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包括高级别科研项目、高质量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标准、创作、咨询报告、专利、软件、科研平台等支撑材料。

第八条 代表性成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法进行评价。

第九条 代表性成果定量评价通过对各类支撑材料计算原始科研工作量（ X_0 ），以“分”计，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代表性成果定性评价采用同行评议。邀请同行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用不同等级评价每个代表性成果的学术贡献、社会影响、创新水平以及科研育人情况。

第十一条 代表性成果综合评价结果。根据定性评价和定量

评价结果，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各占一定的权重，计算各代表性成果的科研工作量。

第十二条 在今后的科研评价工作中将不断加大定性评价的权重。

第十三条 代表性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将根据学校当年财力对“分”进行赋值，并拨付到相应团队或个人。团队代表性成果的科研工作量由团队根据个人的实际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第四章 科研工作评价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处负责学校科研工作评价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的定性评价可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价，也可遴选业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库，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评价。

第十六条 所有科研成果都由本校第一完成人录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由指导老师录入）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科研管理系统），各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初审后提交科研处复核认定。

第十七条 各类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已经录入审核的相关信息为准，否则不能参加当年度的科研成果工作的认定。教职工岗位考核、职称晋升等工作也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已经录入审核的相关信息为准。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当年未认定的科研成果，第二年经本人申请，科研处审核认定后补计入

评价范围。

第十八条 科研处对科研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科研成果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科研处进行复核；如仍有争议，报分管校领导乃至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对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待争议解决后，学校再决定是否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获奖成果奖励、代表性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赋值所得收益，根据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额按一定比例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未列入本办法但确属做出重大贡献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以适当方式研究判定是否给予认定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为加速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补齐学校科研发展中的短板，学校每年将对团队（个人）高质量科研工作评价。在年度科研评价中，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发展情况，对科技成果类奖励以及代表性成果科研工作量具体的计算方法有所调整。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

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文前的科研工作，其评价尚未完成的，适用本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王馨、代静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